

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及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3日，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成立验收组，根据《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及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项目租赁奉节县移民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A区7号楼（共三层）第1层其配套用房，建筑面积3179m²，设置成型间、解冻浸泡切割间及包装间等，布设鲜粉加工生产线5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其余公辅工程均依托标准厂房现有，项目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建成后年产新鲜粉条7500t。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成型间	1F，建筑面积约400m ² ，设置搅拌机、打条机、加热锅、燃烧机等鲜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和面、成型等工序，共设置新鲜粉条加工生产线5条、自热火锅成品组装线1条、酸辣粉成品组装线1条	1F，建筑面积约400m ² ，设置搅拌机、打条机、加热锅等鲜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和面、成型等工序，共设置新鲜粉条加工生产线5条、自热火锅成品组装线1条、酸辣粉成品组装线1条
	解冻浸泡切割间	1F，建筑面积约400m ² ，设置浸泡池、切割机设备等，主要进行浸泡解冻、切割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内包装间	1F，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内包装	与环评一致
	外包装间	1F，建筑面积约3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包装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现有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约80m ² 。内设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型号：WNS2-1.25-Y.Q），锅炉尺寸3750×1900×2150mm，用于对新增成型锅的加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建筑面积25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1F, 建筑面积约100m ² , 设有电子天平、烤箱等, 用于检测产品水分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达《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软水系统	本项目新建1台软水设备为锅炉供水, 制水能力为 2m ³ /h, 软水设备位于锅炉房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市政燃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辅料库	厂房西部北侧、中部北侧分别设置一约50m ² 的辅料库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厂房西部北侧设置一约300m ² 的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包材库	厂区东部北侧设置一约150m ² 的包材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厂房东部南侧设置一约500m ² 的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冷冻库	厂房中部设置 8 个冷冻库, 每个冷冻库约 100m ² 。采用风冷模块机组, 制冷剂采用 R404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 处理规模为150m ³ /d; 生产废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 30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沉淀、厌氧、接触氧化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燃烧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排气筒排放, 原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离地23m高的2#排气筒排放	锅炉已替代燃烧机供热, 项目无燃烧机, 不产生燃烧机废气, 锅炉废气收集后引至离地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东侧, 面积约3m ² , 用于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等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 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5月21日, 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以渝(奉)环准(2020)2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 新购1台2t/h天然气锅炉, 替代环评中的燃烧机作为新鲜粉条生产线成型锅热源, 因此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锅炉的环评《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07月28日，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以渝（奉）环准（2022）3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236320437869E001U），2023年2月建成试运行，2024年2月前完善部分公辅工程后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重庆市夔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热火锅食材食品加工生产项目、增补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和批复相比有以下变动：

1、锅炉替代环评中所有燃烧机，加热方式由燃烧机间接加热粉条变更为锅炉蒸汽加热，厂区无燃烧机，无燃烧机废气。

2、由于地势原因，锅炉废气排气筒超过屋顶但高度较环评略有降低，高度20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该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高度略有降低，不属于重大变更。

按照《渝环发（2014）65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重大变动标准，无重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1-5号现有成型锅更换废水、冷却废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标准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柔性接头等降噪。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粉条边角料、抽检不合格品和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

废包装袋、粉条边角料、抽检不合格品暂时存放在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售；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统一收集在固定容器中，暂时存放在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

5、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火灾预防。锅炉房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等进入锅炉房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②安全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示标语和标牌。③消防器材管理。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锅炉房的消防设施、器材应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环境管理：项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1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和监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产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相关限值。项目的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中其他区域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验收专家： 胡夏 电话号码： 13896359225

验收专家： 向承如 电话号码： 15084372266

2024年3月13日